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年度预算：各级政府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编制，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数。

2.调整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在执行中出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调整范围的规定事项进行调整后的预算数。

3.财政总收入：包括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纳入分享范围按比例上划上级（中央、省级）的各项税收收入。就西安市来讲，全市财政总收入等于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加上划中央、省级的税收收入。其中：上划中央收入包括消费税100%，增值税的50%，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60%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上划收入，不包括车辆购置税等中央固定收入。上划省级收入包括增值税的15%，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20%，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的30%。

4.主要税种各级分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税种 | 特征 | 分成比例 | 备注 |
| 1 | 增值税 | 中省市共享 | 中央50%，省15%，市35% |  |
| 2 | 企业所得税 | 中省市共享 | 中央60%，省20%，市20% |  |
| 3 | 个人所得税 | 中省市共享 | 中央60%，省20%，市20% |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100% |
| 4 | 房产税 | 省市共享 | 省30%，市70% |  |
| 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省市共享 | 省30%，市70% |  |
| 6 | 资源税 | 省市共享 | 省30%，市70% |  |
| 7 | 环境保护税 | 省市共享 | 省30%，市70% |  |
| 8 | 水资源税 | 省市共享 | 省30%，市70% |  |
| 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地方税 | 市100% |  |
| 10 | 契税 | 地方税 | 市100% |  |
| 11 | 印花税 | 地方税 | 市100% | 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94%，地方6% |
| 12 | 车船税 | 地方税 | 市100% |  |
| 13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税 | 市100% |  |
| 14 | 耕地占用税 | 地方税 | 市100% |  |

备注：上述分成比例为除中央、省级固定收入外的收入部分。

5.税收返还：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主要是中央实施各项税制改革时，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由中央核定基数和一定增长率，以后年度对地方给予相应税收返还。

6.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日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7.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8.一般债券：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专项债券：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0.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在上级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用于公益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11.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12.债务余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的余额。一般债务应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13.“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要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

14.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事权划分既有同一级政府中各部门间的横向配置，也有不同层级政府间的纵向配置。支出责任是指一级政府履行事权的财政支出保障。合理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能够使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权责统一，促进政府高效运转，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目前，按照中央和省级改革进程，我市已制定了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教育、科技、交通等分领域改革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15.中央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16.“三个确保、五个到位”：“三个确保”指确保居民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医，确保全市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防控措施全面落实；“五个到位”指做到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17.大西安产业基金：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群”的双层架构组成，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决策、规范管理”的原则和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支持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文化、旅游、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18.西安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基金：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通过融资担保风险缓释机制，按照“风险共担、分类实施、总额控制”的原则，结合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政府（基金）-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模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驻地商业银行、省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引导扩大对我市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贷款规模的风险补偿基金。

19.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对于市本级预算安排的支持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除用于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有关奖补政策外，其余部分均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并适时退出的方式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分为试点和全面推进两个阶段。